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8按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式通过;议案2-3、7、10-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关联股东柯荣卿对议案7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长虹对议案7、10-13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7《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议案》未获得通过,其他议案均获得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8,767,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30.3354 %,其中:

(1) 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770,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29.5664 %;

(2)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4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 0.7690 %。

3、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董事张顺祥先生、董事张国强先生、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和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董事谢晔根先生委托董事张国强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文件,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除议案7外,其他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柯荣卿分别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6,840,4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36 %;1,907,1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12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

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6,418,2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76 %;2,349,1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4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51,2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3.0070 %;2,349,1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6.9930 %;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76,853,5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03 %;1,890,7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04 %;23,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86,5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9.1269 %;1,890,7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0.0177 %;2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8554 %。

4、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6,849,8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56 %;1,897,7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93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

5、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6,851,7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80 %;1,895,8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9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

6、审议《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6,851,7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80 %;1,895,8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9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

7、审议《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0,8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007 %;1,509,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99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90,8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4.1007 %;1,509,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5.8993 %;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51,7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80 %;1,895,8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9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6,851,7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80%;1,895,8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9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34,0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190 %;1,903,57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669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77,0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8.7742 %;1,903,57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0.4926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7332 %。

1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49,3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072 %;1,888,27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88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92,3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9.3408 %;1,888,27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9.9260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7332 %。

12、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5,403,49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429 %;1,934,1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431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46,4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7.6419 %;1,934,1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1.6248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7332 %。

13、审议《关于转让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5,409,39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769 %;1,928,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91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52,3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7.8604 %;1,928,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1.4064 %;19,800 股弃权,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7332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和吴斯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韩宇烈律师、吴斯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和时间安排、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登记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49人,代表股份78,767,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35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76,770,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人,代表股份1,996,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9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了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转让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8需按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方式通过;关联股东柯荣卿需对议案7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长虹需对议案7、10-13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沈洪涛女士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6,840,48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7.5536%;反对1,907,151股,弃权19,800股。

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6,418,28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7.0176%;反对2,349,151股,弃权0股。

3、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76,853,58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7.5703%;反对1,890,751股,弃权23,100股。

4、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6,849,88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7.5656%;反对1,897,751股,弃权19,800股。

5、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6,851,78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7.5680%;反对1,895,851股,弃权19,800股。

6、审议《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76,851,78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7.5680%;反对1,895,851股,弃权19,800股。

7、审议《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议案》;
同意1,190,89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44.1007%;反对1,509,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55.8993%;弃权0股。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6,851,78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7.5680%;反对1,895,851股,弃权19,800股。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6,851,78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7.5680%;反对1,895,851股,弃权19,800股。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15,434,06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88.9190%;反对1,903,576股,弃权19,800股。

1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15,449,36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89.0072%;反对1,888,276股,弃权19,800股。

12、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5,403,4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88.7429%;反对1,934,151股,弃权19,800股。

13、审议《关于转让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15,409,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88.7769%;反对1,928,251股,弃权19,800股。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除上述议案7未能获得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有效通过外,其余议案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韩宇烈
律所负责人:刘涛　吴斯羿
中国　广州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36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屿后南里158号厦门京闽中心酒店 26楼2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05,131,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657%。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05,131,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65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1,715,8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1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44,765,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1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65,451股、邹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95,728股、黄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4,223股,在公司担任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1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1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同意105,13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弛、杨君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43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从以下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有关信息。

一、关于收购广东美奇林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100%股权,交易作价4.4亿元。年报同时披露,美奇林为全国性玩具运营商,拥有成熟的国内销售渠道。通过收购美奇林,将给公司带来营销渠道、品类拓展、人才资源等诸多协同效应。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通过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2)美奇林直销渠道分布区域及建立业务联系的门店数量;(3)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通过美奇林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2.报告期内,公司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为基础,作价4.4亿收购美奇林100%股权,形成商誉3.26亿元。年报披露,经测试收购美奇林公司确认的商誉,期末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收购美奇林时的收益法评估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并说明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选取指标是否具备一致性;(3)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请补充披露美奇林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二、关于公司经营状况

4.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9亿元,归母净利润4213.12万元。年报同时披露,报告期内美奇林实现收入2.17亿元,实现净利润3384.4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3316.63万元。美奇林业绩占上市公司业绩较高。请公司:(1)分别披露收购前上市公司及美奇林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及同比变动,并分别说明同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若存在内部交易抵消的,披露具体金额、交易背景及定价方式;(2)补充说明美奇林玩具运营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内控政策;(3)分产品补充披露内销、外销的主要区域、主要客户名称、对应营业收入,并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明确说明上市公司原业务的业绩变动趋势,并结合业务模式、营销渠道、产品竞争力、行业地位说明原业务的发展趋势。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58%,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3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滑62.23%。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特点及经营方式,说明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相反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销售政策及生产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财务数据

6.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34亿元,同比增长143.09%;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5077.49万元,发出商品期末余额1775.57万元,自制半成品期末余额1757.68万元,且同比增速较快。公司称存货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合并美奇林。请公司:(1)分别披露收购前上市公司和美奇林的期末存货余额,并分别说明同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销售区域、销售流程、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大幅上升的原因;(3)补充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自制半成品的具体内容及库龄,并结合主要产品销售周期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增长原因和合理性;(4)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过程,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谨慎性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9582.49万元,同比增长689.2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19.23万元,同比增长1525.55%。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将一年以内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由5%下调至3%。请公司:(1)按收购前上市公司和美奇林分别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及同比变动,并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期末余额、账龄、交易背景,截至目前回款情况;(3)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匹配,与美奇林前期相关会计估计是否一致;(4)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利润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19.23万元,其中应收股权转让款350.80万元,由向美奇林原股东郑泳麟出售美奇林下属全资子公司星奇文化的100%股权形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星奇文化的主要业务,公司出售星奇文化的主要考虑及评估作价依据;(2)本次交易是否有付款进度表,若有,请披露具体内容;(3)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付款进度。

9.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1089.81万元,同比增长599.16%。请公司列表披露前五大预付对方名称、预付金额、交易背景,是否有历史交易记录、截至目前交货情况。

10.年报披露,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向激励对象授予320000股限制性股票。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确认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其他代收款项1957.56万元,支付代收代付款1913.2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由。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4日前,对上述事项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7,598,31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292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建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598,316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598,316 | 1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598,316 | 100 | 0 | 0 | 0 | 0 |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598,316 | 100 | 0 | 0 | 0 | 0 |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598,316 | 100 | 0 | 0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598,316 | 100 | 0 | 0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598,316 | 100 | 0 | 0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